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9575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極品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437號）及「"極東"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5450號）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11日FDA風字第1061102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6年5月16、17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至旨揭公司查核，現場發現旨揭公司印製有「極品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23437號）及「"極東"正露丸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5450號）產品外包裝紙盒，並坦承竄改「極品正露丸」及「"極東"正露丸」產品效期，爰前揭產品已涉屬藥事法第20條規定之偽藥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或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